25	2016	7
政策法规类	30年	11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法制〔2016〕241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活动，加强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我委研究制定了《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5月13日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活动，加强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合法权益，按照《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建立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通知》（武法字[2016]1 号的要求，结合我委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我委行政执法人员按照法定行政执法程序要求，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通过完成执法案卷制作，充分利用执法记录设备、视频设施等手段，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对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进行记录。

第三条 委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监督检查，严格案卷、声像资料、记录设备管理，充分发挥执法记录制度的监督作用，并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处室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第二章 记录的形式、范围和载体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和动态记录两种形式。

文字记录即通过案卷制作形成行政执法案卷，记录行政执法的全过程。

动态记录即通过照相机、摄像机等执法记录设备对日常检查、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文书送达、行政听证、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即录像、录音、照片等声像资料。

第五条 从事下列行政执法活动，应当制作行政执法记录:

（一）实施行政处罚、行政监督检查等依职权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应当通过执法文书、执法设备、执法平台等方式，对现场执法检查、案源登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查、听取陈述申辩、听证、案件决定、送达、执行等执法各个环节进行全面记录；对检查当事人场所、物品，询问当事人和证人，抽样取证，文书送达等执法活动，要结合执法工作需要采用执法记录仪等音视频设备记录整个过程。

（二）实施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依申请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应当通过执法文书、执法设备、执法平台等方式，对接收申请、受理、调查、审查、听取陈述申辩、听证、决定等执法各个环节进行全面记录；对作出决定前需要去现场实地核查的，要结合执法工作需要采用执法记录仪等音视频设备记录整个核查过程。

（三）其他需要记录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章 记录的主体及保存归档

第七条 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我委工作人员是执法全过程记录的主体。

第八条 行政执法案卷和记录设备的声像资料由执法处室（局）制作，依照我委档案管理制度集中归档统一管理。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声像资料保存期限应当与案卷保存期限相同。

第四章 记录的使用

第九条 行政执法案卷及声像资料是保障我委执法人员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活动中履行举证责任的依据。

第十条 需要向行政复议部门、人民法院提供案卷、声像资料的，由办公室协同执法处室（局）统一提供，并复制留存。

第十一条 对案卷、声像资料等执法记录材料，实行严格管理，未经批准，不得查阅；因工作确需查阅声像资料的，经批准后，方可查阅。

第五章 记录设备的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查处违法行为、处理违法案件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当使用执法记录设备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客观、真实地记录执法工作情况及相关证据；受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全程录音录像的，应当对重要环节使用照相机、摄像机等执法记录设备进行录音录像，并做好执法文书记录。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行政执法记录时，严禁下列行为：

（一）在查处违法行为、处理违法案件时不进行执法全过程记录；

（二）删减、修改执法记录设备记录的原始声像资料；

（三）私自复制、保存或者传播、泄露执法记录的案卷和声像资料；

（四）利用执法记录设备记录与行政执法无关的活动；

（五）故意毁坏执法文书、案卷材料、执法记录设备或者声像资料存储设备；

（六）其他违反行政执法记录管理规定的行为。

违反上述规定，情节轻微的，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同时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5月13日印发

共印80份